

(上接C1版)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2年8月9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8月9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8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况的,该配售对象对全部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拟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11日(T+4日)刊登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将按照最高有效报价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视同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查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证券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异常名单、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证券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8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8月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拒绝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8月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其他情形详见“七、本次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7月27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经营、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远翔新材	指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	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上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或非限售存托凭证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配售给网下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或非限售存托凭证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配售给网上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证券账户(网上发行实施期间)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是指符合《投资者申购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低有效报价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行为,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8月5日
《发行公告》	指《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8月1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8月1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85家网下投资者的有效、0.02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34元/股~43.4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025,69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379.30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海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方信息等相关资料,广东海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别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在广东海南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广东海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别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其余3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77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2.34元/股~43.4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996,28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购价格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2.72元/股(不含42.7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2.7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不含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2.7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2022年8月1日14:47:15,040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3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9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0,5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996,280万股的1.0110%。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8家,配售对象为8,882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2.34元/股~42.72元/股,报价申购总量为4,945,7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309.66倍。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名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区间(元/股)	报价区间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8,880	36,99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7,200	36,15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7,200	36,162
基金管理人	37,040	35,867
保险公司	37,990	37,397
证券公司	36,410	36,698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36,650	28,96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5,900	37,043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39,870	38,495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1.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15元/股。

2.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

算);

(2)22.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0.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8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6.15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36.15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6,099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324,72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897.11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关联关系,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远翔新材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2年8月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28倍。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301059	金三江	18.62	0.42	0.40	44.77	46.84
605183	康诚股份	19.95	0.72	0.68	27.76	29.45
001207	振邦科技	16.75	0.89	0.82	18.83	20.36
000442	龙星化工	5.80	0.35	0.35	16.59	16.72
300188	吉药控股	2.44	-0.68	-0.58	-3.60	-4.18
A2706	凌波科技	-	-	-	-	-
301300	运达股份	36.15(发行价)	1.20	1.13	30.17	32.0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8月1日(T-4日)。

注:1.上述数据计算和存在少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3.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吉药公司中,吉药控股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为负数,凌波科技未上市且未披露2021年财务数据,因此吉药控股和凌波科技未纳入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36.1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2.0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度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新股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追炒。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60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415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于公司无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0.2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47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74,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605万股,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15元/股。

(四)预计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5,723.09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36.15元/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58,020.7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442.53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1,578.22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8月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确定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未达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申购倍数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0%的股份,无回拨;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8月8日(T+1日)在《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按整计算,限售期限为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即网下配售对象共有限售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对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2年7月27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7月28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7月29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当日12:00前)向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并填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当日12:0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8月1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当日15:00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8月2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8月3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如有)
T-1日 2022年8月4日 (周四)	《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8月5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启动配售启动回拨机制和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路演
T+1日 2022年8月8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8月9日 (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到账金额为16,000万元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8月10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8月11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网下网上网下发行日期由;2.上述日期为交易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九)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

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2年7月27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25万股,占本次发行的5%。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0.2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239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6,09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324,7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5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6.1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或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上,应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8月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7月27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询价的初步配售对象,并将于2022年8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8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获配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该配售通知。

(五)认购款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8月9日(T+2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他获配股份数量,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8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款认购额=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30130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202902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86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59723239
5	招商局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3561421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